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吉祥物運用須知**

1.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運用吉祥物辦理縣政及城市行銷，提升宣傳效益，為達到對外形象之一致性，明定苗栗縣吉祥物（以下簡稱本縣吉祥物）申請運用程序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由本局觀光行銷科（以下簡稱行銷科）管理之本縣吉祥物，適用本須知。本縣吉祥物運用，指實體使用、專用圖檔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。
3. 本須知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 (一)實體使用：指使用本縣吉祥物之實體偶裝。

 (二)專用圖檔：指由行銷科製作關於本縣吉祥物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

 立體形狀、影像及聲音等，或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行銷科所製作之專用圖

 檔。

 (三)衍生性授權產品：指以本縣吉祥物名稱及其圖樣為素材，為開發、產製，

 並經本局審核通過，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。

1. 借用本局吉祥物偶裝者，應填具財產(物品)借據單(一式兩份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局行銷科提出申請。
2. 本縣吉祥物實體偶裝之借用包含實體偶裝之清洗、維修及相關整備費用，每隻新台幣五千元，應於借用時隨借據單一併付清，本局應開立收據。
3. 借用單位歸還偶裝時，本局行銷科應進行檢查，倘發現有非一般之髒汙及毀損之處，將另請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，該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4. 本縣吉祥物申請資格僅限本府及本府之附屬機關(構)。
5. 申請範圍如下：

 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之專案。

 (二)具公益性質專案。

1.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須於十個工作日前向行銷科提出申請：

 (一)本縣吉祥物運用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。

 (二)本府及本府之附屬機關（構）應出具簽核完成之公文。

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同意：

 (一)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。

 (二)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。

 (三)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。

1. 本吉祥物著作商標權均屬本局，為保護本局權益及維護吉祥物形象，請借用單位未經本局同意勿隨意自行製作或改變吉祥物原貌；未經本局行銷科同意不得擅自任意裝飾，倘有毀損或短缺，使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
2. 本須知自公布日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